

醒吾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 夜間部四技 觀光休閒系 課程總表 (107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項別	第 1 學 年				第 2 學 年				第 3 學 年				第 4 學 年				學分累計					
	課程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課程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課程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		時數			
必 識	中文閱讀與表達	2	2			現代公民素養類	2	2			生活英語(二)	2	2			職場通識類	2	2				
	現代公民素養類	2	2			生活英語(一)			2	2	博雅教育類			2	2	職場通識類			2	2		
	博雅教育類			2	2	體育(一)	2	2	2	2	體育(二)	2	2	2	2							
	現代公民素養類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4	4	4	4	小 計	4	4	4	4	小 計	4	4	4	4	小 計	2	2	2	2	通識必修	28
專 業	觀光休閒英語(一)	2	2	2	2	觀光休閒英語(二)	2	2	2	2	統計學	2	2			人力資源管理	2	2				
	觀光休閒日語(一)	2	2	2	2	觀光休閒日語(二)	2	2	2	2	會展產業概論	2	2			創意行程規劃與設計			2	2		
	觀光餐旅導論	2	2			領隊與導遊實務	2	2			觀光行銷	2	2									
	國際禮儀	2	2			管理學	2	2			觀光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	2	2									
	休閒遊憩概論			2	2	台灣觀光地理	2	2			觀光資源維護			2	2							
	觀光服務技能			2	2	世界觀光地理			2	2	休閒心理與消費行為			2	2							
						觀光休閒事業經營概論			2	2	觀光資訊系統			2	2							
						多媒體網頁設計			2	2	觀光休閒政策與法規			2	2							
	小 計	8	8	8	8	小 計	10	10	10	10	小 計	8	8	8	8	小 計	2	2	2	2	專業必修	56
	通 識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2																		
小 計		0	2	0	0	小 計	0	0	0	0	小 計	0	0	0	0	小 計	0	0	0	0	通識選修	0
專 業	經濟學	2	2			觀光業公關實務	2	2			俱樂部經營管理	2	2			觀光電子商務	2	2				
	休閒美學	2	2			觀光服務品質管理	2	2			觀光服務創新設計管理	2	2			慶典活動規劃與設計	2	2				
	環境生態學			2	2	民宿與渡假村經營管理			2	2	英語檢定實務(一)	2	2			銀髮族休閒規劃與設計	2	2				
	口語技巧			2	2	生態旅遊規劃與設計			2	2	英語檢定實務(二)			2	2	數位導覽	2	2				
	芳香精油概論	2	2			茶品質析			2	2	專題研究(一)	4	4			國家風景區概論	2	2				
	精品咖啡概論			2	2						專題研究(二)			4	4	博奕事業經營管理	2	2				
											旅遊飲食文化體驗與設計			2	2	遊憩區域規劃與經營	2	2				
											觀光財務分析			2	2	鄉村旅遊規劃與設計			2	2		
											酒品賞析與管理			2	2	文化展館經營管理			2	2		
	小 計	6	6	6	6	小 計	4	4	6	6	日語檢定實務(一)	2	2			創意體驗實習			4	4		
專 業										日語檢定實務(二)			2	2	郵輪事業經營管理			2	2			
										休閒農場經營與管理			2	2	休閒健康管理概論			2	2			
															遊憩資源體驗與設計			2	2			
	小 計	6	6	6	6	小 計	4	4	6	6	小 計	12	12	16	16	小 計	14	14	14	14	專業選修	78
	跨 域 能 力 課 程	基礎攝影【跨域必選】	2	2			婚禮風格規劃【跨域必選】	2	2			社群粉絲經營實作【跨域必選】	2	2								
		數位影像處理【跨域必選】			2	2																
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2	2	0	0	小 計	2	2	0	0	小 計	0	0	0	0	
	合 計	20	22	20	20	合 計	20	20	20	20	合 計	26	26	28	28	合 計	18	18	18	18	可修習學分	170

附 註  
 1. 依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第16條規定，四年制大學生至少須修滿128學分始得畢業。  
 2. 本系課程規劃四年通識必修28學分，專業必修56學分，專業選修78學分，共170學分，其中選修至少應修44學分。  
 3. 課程為上、下兩學期時，兩學期成績均須修習及格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  
 4. 本表所列「選修課程」由本系視狀況「選擇性開課」。  
 5. 本系橫組證書除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外，尚需選修相同橫組內20學分以上選修課程。跨域能力橫組除修習指定【必選科目】外，相同跨域能力課程達8學分以上，可獲得跨域能力證書。

系主任：楊文仁 主任

觀光系 楊文仁 主任  
 觀光學院 陳治宇 院長

109年06月0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